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1,4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發行81,4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初或前後，合共16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由於上述事件，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

(a) 1,346,779,890股股份；及

(b) 4,952,2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38,21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11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控制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杉山孝史先生、波戶本徹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